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持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各项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概述

2025 年，公司继续贯彻差异化发展战略，聚焦老年高发慢性病精准治疗领域，充分发挥“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优化产品结构，稳步提升经营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老年常见病与慢性病治疗需求，构建较为完整的产品生态系统，核心产品瑞香素胶囊销售收入实现增长，同时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48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8.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3.7 万元，同比减少 49.5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2.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7%。资产总额 10.62 亿元，较上年度末减少 0.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4 亿元，较上年度末减少 0.16%。

1、研发创新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创新驱动与差异化竞争战略，将技术进步与产品创新作为企业的核心发展动力，采用多种科学、高效方式，布局优势产品管线。其中，创新药研发方面，公司以核心产品瑞香素胶囊为依托，采用自主研发和联合开发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学研合作加快公司自主研发进度，针对已获取的成果，积极

申报专利以保护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构筑知识产权壁垒；新产品开发方面，根据公司的差异化竞争战略，主要围绕着补铁制剂、抗精神病用药、老年慢病治疗三大核心领域，以市场和临床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受让和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方式，快速引进优质项目，加快产品落地，提高研发效率，提升研发的质量与实效，丰富公司的独家与特色产品矩阵，强化细分市场优势。同时，公司进一步深度挖掘自有产品的临床与产业链价值，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原料药，开发现有原料药的关联制剂的方式提升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便于公司从源头上保证制剂品质的高标准和一致性，确保了原料药供应的稳定性，形成了产业链闭环，有利于在成本和风险上进行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在研项目为瑞香素胶囊的拓展新适应症研究，在新的作用机理、新的作用靶点、新的适应症等领域研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公司已获得“瑞香素在制备治疗淋巴回流障碍的药物中的应用”“瑞香素在制备治疗病毒性肺炎的药物中的应用”两项发明专利，瑞香素胶囊治疗淋巴回流障碍临床前研究进展顺利。同时，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瑞香素的合成方法”发明专利证书，产品收率最高可达90%以上，纯度可达99%，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积极布局瑞香素胶囊在治疗糖尿病并发症引起的糖尿病性肾病、糖尿病性眼底病变等血管病变的临床应用领域，已在部分三甲医院开展前瞻性临床研究。

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用于治疗轻、中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的重酒石酸利斯的明口服溶液已于2025年上市销售，抗病毒片获得批准上市用于治疗上呼吸道感染及流行性感冒。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生产并获得受理通知书，枸橼酸钙原料药获批上市，对枸橼酸钙片的上市销售将产生积极影响。

2、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公司持续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通过GMP自查及工艺验证，确保产品全生命周期合规性。强化全员安全责任制，落实常态化安全培训，实现全年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3、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医药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公司主动研判、积极

适应、快速调整销售策略，持续优化营销体系。根据国家相关的行业要求，公司对营销模式进行了转型升级，将复方硫酸亚铁叶酸片和瑞香素胶囊等独家核心产品由代理商模式转为企业自营模式。在此基础上，公司优化营销队伍人员结构、着力提升团队专业化与学术化推广能力，通过开展学术推广、临床医生及患者教育，重点科室产品交流、真实世界研究、循证医学证据积累及专家共识建设等工作，不断强化产品市场认知，提升医生信心，确保患者能够长期获益。目前，公司已完成了抗贫血用药、血管疾病用药等核心领域专线销售团队的组建，构建起省区经理、市场部经理、业务员的三级精细化营销管理体系，营销网络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地区。同时，公司通过引进数字化营销管理工具，显著提高了营销运营与终端管理效率。针对同质化产品，公司积极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拓宽互联网销售及OTC零售渠道，加强销售数据监测与终端动销管理，不断拓宽市场覆盖面，全面提升公司销售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4、内部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人力资源、财务、信息、内部审计等工作，完善合同管理、流程体系、制度建设，确保公司业务和风险管控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公司持续推行全员常态化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推动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2025 年 01 月 09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分别举办了“走进上市公司”活动；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参加“2025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互动平台维护，及时回复投资者咨询，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8 月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制度体系。

公司认真做好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维护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共回复投资者在互动易咨询问题 16 条；对投资者来电、来信问题进行解答。

今后公司也将妥善安排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及时做好调研内容的信息披露工作等，以便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各类信息。

四、资本运作与股东回报

1、回购股份注销：公司 2024 年启动的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4,309,258 股，回购总金额 9,999.75 万元。2025 年 2 月，公司完成该部分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股份数量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5.33%，公司总股本由 8,080.3943 万股减少至 7,649.4685 万股，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利润分配：公司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切实回报股东。

3、股东持股变动：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65,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1%，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9.9999%，仍是公司 5%以上股东。上述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4、募投项目调整：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建筑工程费占比从 9.06%提升至 44.21%，设备购置费占比从 45.45%降至 18.82%，项目总投资额 5,350.19 万元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基于业务发展和生产工艺提升需要，有利于推动战略落地和长远发展。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董事会和股东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会，4 次董事会。报告期内，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

|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议案 |
|---|--------------|-----------------|---|
| 1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5 年 1 月 20 日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 2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5 年 4 月 22 日 |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 | | | 1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召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3 |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 2025 年 8 月 14 日 |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 4 |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法有效。

股东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 | 会议届次 | 投资者参与比例 | 召开日期 | 会议议案 |
|---|----------------|----------|--------------------|---|
| 1 |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 36.8665% | 2025 年 5 月 15 日 |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 2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33.9380% | 2025 年 9 月 2 日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6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3名，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3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及发展需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3名，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初选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核。

七、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

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八、2026年度主要工作

1、公司经营战略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2026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坚持“一核两翼”战略，以循环系统用药为核心，抗贫血用药、精神及神经系统用药为两翼，持续构建适老化产品矩阵，走好差异化发展道路，力争在细分领域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提高研发效率，深耕改良型新药领域，持续加大创新药研发投入，扩增新技术与新产品储备，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

2、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经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合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持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多种渠道，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2026年，董事会将继续以股东利益为导向，深化创新、优化治理，秉承“让夕阳不黄昏，愿耄耋之年有高质量的生命、有尊严地活着”的战略目标，稳步推进老年高发慢性病产业链建设，深化市场渗透，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